

嘉峪关泰豪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CCC 监督 审查案例简述

情况简介：

本人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对嘉峪关泰豪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进行了第 7 次监督及扩大认证审查，此次该企业的审查范围：监督为 3 个单元的建筑用钢化玻璃认证产品，申请扩大为复合丁基胶条式建筑安全中空玻璃认证单元。地址为：甘肃嘉峪关市富强西路 1599 号。

该企业质量手册现为 A/2 版，实施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

公司玻璃深加工车间现有有员工 45 人，现场监督审查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2 日，组长：王乐 公司陪同人员：总经理陈春维。

主要审核发现及沟通过程：

在审查现场，发现此次扩大认证的复合丁基胶条式建筑安全中空玻璃所用到的关键原材料：复合丁基胶条为新产品，它将原传统的中空玻璃所用到的干燥剂、丁基胶、铝条等复合在一起。

该种复合丁基胶条的外包装型式为铝箔密封袋包装，通过现场巡视该原材料的储存方式并由企业生产人员演示该种中空玻璃的生产流程发现：该原材料在未使用前，复合在其中的干燥剂（3A 分子筛）是否能保持有效，是保证该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的重要因素之一。在开包后若没有一次使用完，必须对其外包装及储存环境的温湿度提出明确的要求。

在查阅了公司编制的《中空玻璃作业指导书》TH-ZY-10(A/0)后

发现，该作业指导书较简略，只是针对主要的工序-热压工序做出了要求，未对复合丁基胶条在使用过程中对外包装（铝箔袋包装）、环境的温度湿度及储存条件等作出明确要求。

主要改进方法及成效：

与企业总经理进行了现场沟通，并参考了复合丁基胶条产品使用说明书，认为应立即着手对《中空玻璃作业指导书》TH-ZY-10(A/0)进行修订，现修订后增加了对该产品的使用及储存的要求，内容如下：

- 1、包装丁基胶条的铝箔袋在使用前要检查是否保持完好；
- 2、剪开包装袋后，要检查包装袋内的湿度指示卡是否有变色的现象，如有变化将无法使用；
- 3、合片工序放置合片室内进行，并规定合片室的温度 20-27℃、湿度≤40%；
- 4、未使用完的产品要重新包装，尽量排除袋子内的空气，并把袋口系好，放置地点要防止潮湿。

现企业提供的不合格项整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为：

- 1、立即组织相关人员修订了《中空玻璃作业指导书》TH-ZY-10(A/1)，增加了复合丁基胶条的使用及储存的要求；
- 2、增加了《中空玻璃作业指导书》TH-ZY-10(A/1)中 13 条，对其使用及储存的要求增加了 13.1~13.7 条；
- 3、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通过对该不合格项的纠正及纠正措施的实施，使其中空玻璃生产过程更加规范并保证其产品质量能持续有效地满足国标及 CCC 认证的要求。